

##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2），对原告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（第一被告）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二被告）专利权、专有技术秘密纠纷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将（2021）琼 73 知民初 2 号案件移送至第一被告实际经营地所在地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琼 73 知民初 2 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被告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 50 元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决定就管辖权异议递交上诉状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琼 73 知民初 2

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5日